

地方博物館的典藏與研究

王嘉祥

前國立台灣博物館 研究員

一、博物館的類型

博物館的類型很多，如以典藏、研究、展示和教育的內容來區分，可分為：歷史博物館、藝術博物館、科學與工藝博物館、自然史博物館、綜合博物館和主題博物館等。

所以，要了解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的歷史、藝術史、科學與工業發展史、大自然的變遷史，最便捷的方式，就是去參觀歷史博物館、藝術博物館、科學與工藝博物館及自然史博物館了。

二、博物館的典藏

就像圖書館因有藏書才得被稱為圖書館，博物館也因有「物」才得被稱為博物館。這些「物」是呈現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的歷史、藝術史、科學與工業發展史或大自然變遷史的證據，這類證物都被建檔，並妥善保存於庫房，而成為博物館的標本或典藏品。如以自然史博物館為例，前人留下的許多標本，正訴說著前人對過去的大自然的探索和那個時代的大自然的狀態；而後代子孫也會從博物館的標本中，了解我們對過去的大自然的探索和我們這個時代的大自然情形。

博物館典藏品的取得方式有：田野採集、捐贈、交換、購買及寄存、借入等，其中暫時寄存和借入者，終將歸還原屬的博物館或機構；其他方式取得者，則成為博物館的永久收藏。

為了使博物館的功能能夠充分發揮，也為了博物館的從業人員在執行蒐集、典藏、研究的任務時有所依憑，必須有一套準則，作為博物館蒐藏文物標本的依據，此即所謂博物館的

「蒐藏政策」。在制訂蒐藏政策之前，必須先確立博物館設立的宗旨（為什麼要建館？）和蒐藏的目標。換言之，蒐藏品必須能闡明博物館的宗旨，符合博物館的目標。蒐藏政策是博物館從業人員對典藏品經營管理的準則，所以又稱為「典藏品經營管理政策」。簡言之，博物館的蒐藏政策是告訴博物館從業人員「該作什麼」；根據此政策，博物館應再編訂「作業程序手冊」，來說明「如何去作」。

三、博物館的研究

博物館的各領域專家，依個人的專長，採集、鑑定、編目相關標本，這一系列的過程，即為博物館的研究。在這一系列的過程中，博物館的研究人員不斷地在追尋「證物」，來重建歷史、藝術史、科學與工業發展史或大自然的變遷史，並了解現代的狀況，這類證物將被妥善保存而成為博物館的標本或典藏品。

以自然史博物館為例，設立的研究單位通常有：地質組、古生物組、植物組、動物組和人類學組。而教育組和展示組的設立，則負有將地質組、古生物組、植物組、動物組和人類學組的典藏、研究成果，加以推廣的任務。

四、地方博物館

限於經費和人力，一般的博物館都以所在國家或所在地為收藏、研究、展覽的範圍，只有一些世界級的大型博物館，才有能力把範圍擴及全世界，這類博物館就有如一部世界的歷史、藝術史、科學與工業發展史或大自然的變遷史的百科全書。近幾年來，臺灣的地方博物館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，真可以百花齊放來形容。類型也包含萬象，有文史型（十三行、